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的授權服務合作夥伴之使用條款

為奔馳香港(梅賽德斯-奔馳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柴灣嘉業街60號5樓)(以下簡稱“**奔馳香港**”)與參與B2B Connect及相關服務(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的授權服務合作夥伴)的奔馳香港授權服務合作夥伴(名稱和地址)(以下簡稱“**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以下合稱為“**B2B Connect**”。

本文中的客戶是指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企業對企業的獨立企業家(如個人服務提供商和車隊客戶)(以下稱為“**客戶**”)。

奔馳香港與合作夥伴下稱為“**雙方**”。

前言

B2B Connect 由奔馳香港提供。B2B Connect 是一個技術生態系統，通過整合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在梅賽德斯-奔馳售後服務生態系統中提供)梅賽德斯-奔馳原裝配件銷售，以及由其他子系統向客戶提供的維修和保養解決方案(只要在相關市場中可用)。合作夥伴可通過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和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獲得與 B2B Connect 有關的服務。WebParts 經銷商客戶的功能隨後將會遷移至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

客戶可通過自助註冊進入 B2B Connect，並可自訂其數據，而通過 B2B Connect 在綫訂購的梅賽德斯-奔馳原裝配件僅在合作夥伴接受並在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中進行激活後(並在遷移到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後)，客戶方可使用。

當前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和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的目標是在互聯網上為合作夥伴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系統解決方案，作為售後服務(場外交易業務)的營銷工具，以及提高售後服務業務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授權服務協議的規定也適用於本使用條款。

訂購過程中的客戶數據會通過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向合作夥伴展示，將來則通過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展示，並可導入至合作夥伴的管理系統內。

§ 1 系統要求

為了向客戶展示合作夥伴的配件供應情況，合作夥伴必須連接到 Logistikbus，該系統由奔馳香港與奔馳股份公司合作提供。否則，可提供的資訊會有所限制。

§ 2 奔馳香港服務、合同的簽訂、變更、參與和 5*評核工具

奔馳香港向合作夥伴提供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讓合作夥伴的客戶能夠在線上訂購原裝配件。

通過奔馳香港提供的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合作夥伴可以：

- 查看已激活的客戶；
- 調整陳列價格；
- 訂定折扣率；
- 訂定自己的客戶折扣代碼；
- 向選定的客戶發放折扣代碼；
- 訂定自己的優惠組別；
- 訂定有關預計到達時間的信息；
- 支援客戶請求；
- 通過 5*評核工具接收客戶對其產品、服務和整體表現的反饋；
- 根據通過 B2B Connect 與客戶之間執行的交易相關信息(如客戶名稱、訂單相關信息等)，接收客製化的活動建議和活動支

援服務

- 管理來自 B2B Connect 和 PartsLink24 的訂單請求和客戶交易

參與 B2B Connect 時，客戶可通過 5*評核工具對合作夥伴的產品、服務和整體表現進行評分。通過參與和使用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合作夥伴承認並接受客戶反饋會被提供的事實，而奔馳香港將以匯總的形式接收這些資訊(不包含任何與特定交易相關的資訊)，並有權將這些資訊用於市場和合作夥伴的績效評估，以及指導合作夥伴的整體績效和合作。有關在此情況下使用個人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使用條款的**附錄 1**。

根據客戶輸入的數據，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向合作夥伴進行訂購，也藉此向客戶展示特定的價格和相應梅賽德斯-奔馳原裝配件的供應情況。前提條件是客戶已註冊 B2B Connect，並且合作夥伴已在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中對客戶進行了激活。客戶訂單通過 B2B Connect 傳輸給合作夥伴。合作夥伴可通過標準導出格式讀取該訂單，並將其導入合作夥伴的管理系統

合作夥伴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訂單，以及希望接受哪些訂單。在合作夥伴和客戶未達成任何相反協議的情況下，合同應在合作夥伴通過發出訂單接受書接受客戶訂單時視為成立。通過 B2B Connect 簽訂的合同的履行完全由相關合作夥伴負責。對於通過 B2B Connect 管理的合同，奔馳香港對合作夥伴與客戶之間通過 B2B Connect 簽訂的合同的履行不承擔任何保證責任。奔馳香港亦無義務保證合作夥伴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合同的履行。

奔馳香港有權變更通過 B2B Connect 提供的功能，但以這種變更不要求修訂本使用條款為限。除非另有約定，奔馳香港應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文書方式(如電子郵件)通知合作夥伴。

除非另有約定，奔馳香港有權在任何時候單方面修改本使用條款，只要這種修訂是不偏不倚的或對合作夥伴有利。否則，奔馳香港應至少提前六(6)周以文書方式通知合作夥伴。如果合作夥伴在收到此類通知後四(4)周內未以文書方式對此等修改提出異議，則擬議的修改應在通知發出六(6)周後對雙方產生約束力。奔馳香港應在發出通知的同時將不反對此等修訂的後果通知合作夥伴。合作夥伴有權反對此等修訂。如果合作夥伴提出異議，奔馳香港有權以此為由終止合作夥伴使用受此等修訂影響的服務。

如果奔馳香港將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直接納入到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中，本使用條款將繼續適用，但須遵守根據上述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實施的對本使用條款的任何必要的修訂。

§ 3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的使用

合作夥伴通過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接收感興趣的客戶(即其可激活以進行在綫訂購)。激活過程不得無理拖延。

合作夥伴有責任確保遵守合同銷售限制(特別是授權服務協議和標準)。

主數據必須由合作夥伴輸入到系統中，主數據即例如為自訂的客戶優惠級別訂定的折扣率，梅賽德斯-奔馳原裝配件在自訂的優惠組別或活動中的發放等。

合作夥伴可自由定價、給予折扣和標註客戶折扣。系統中存儲的或合作夥伴輸入的價格、折扣、客戶折扣代碼或活動將在客戶下訂單時向客戶展示，合作夥伴有責任確保數據是最新的。

合作夥伴有義務在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中為其客戶提供一般條款和條件以及數據保護規定(並在必要時獲得相應的認可)。合作夥伴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必須充分明確合作夥伴是原裝配件的經銷商。數據保護規定必須足夠明確地規定，合作夥伴是與訂購行為有關的客戶數據控制者。此外，合作夥伴的數據保護規定必須遵守相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任何資訊義務)，尤其是《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的規定。如果在本使用條款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合作夥伴無法按照適用的數據私隱法提供原裝配件，則合作夥伴應通知奔馳香港。合作夥伴有權選擇在奔馳香港要求的合理期限內提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出補救措施。如果合作夥伴提出的解決方案不能被奔馳香港合理接受，奔馳香港有權立即全部或部分終止本使用條款。

B2B Connect 的目的是在線上展示合作夥伴原裝配件方面的供應情況。客戶只能為此目的使用 B2B Connect。

使用 B2B Connect 並不導致在 B2B Connect 授予任何權利，包括所使用的 URL 或隨附文檔（手冊、導覽等），但根據本使用條款規定的使用權利除外。

合作夥伴承諾確保其在使用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和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時所使用的硬件和軟件（在適用範圍內），包括工作站電腦、平板電腦、路由器、數據通信系統等，不含任何病毒、蠕蟲、木馬等。對於合作夥伴上傳的任何數據，合作夥伴承諾確保他是上傳數據的所有權利的持有人，並可以自由處置其使用，包括此類上傳的數據不受第三方反對此類使用的權利的阻礙。

合作夥伴可以通過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為客戶提供支援，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奔馳香港提出投訴或與 B2B Connect 相關的其他請求。此類支援應免費提供（無權向奔馳香港要求賠償或報銷成本或費用），並且應完全由合作夥伴自己因對客戶負責和建立關係提供，

奔馳香港不對合作夥伴使用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或向客戶提供的額外支援承擔任何責任。這也適用於合作夥伴在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中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與交易相關的資訊（例如關於預計到達時間的信息）。

§ 4 數據流

客戶通過在 B2B Connect 上自行註冊輸入其數據。此資料由供應商奔馳香港進行驗證和存儲。這些數據也會提供給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的合作夥伴。

§ 5 保密

雙方應將客戶在本使用條款期限內直接或間接訪問的與使用 B2B Connect 相關的所有技術和經濟資訊（包括客戶的使用數據）視為機密。只有當合同履行所必需或本協議另有規定，並且與此類第三方簽訂了相應的保密協議時，奔馳香港才得向第三方提供這些數據。由合作夥伴激活的客戶數據或客戶使用數據將僅由奔馳香港用於履行這些使用條款，並由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匿名化用於平台開發。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未歸類為機密資訊的信息和文檔即：

- 眾所周知的資訊或在不違反本使用條款中包含的義務的情況下為人所知的資訊，
- 締約方作為其自身工作的一部分以可核查的方式創造或取得的資訊，或
- 奔馳香港從第三方合法獲得的資訊。

如果一方因法律規範或主管當局的規定而必須披露資訊，則該方免於信息保密的義務。

§ 6 數據保護

關於通過B2B Connect進行的有關原裝配件/服務銷售及銷售過程，雙方有意在眾獨立控制者之間交換相關個人數據，而奔馳香港應為運營B2B Connect而處理個人數據的控制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雙方一般無意就其對客戶個人數據的個人處理建立共同控制。如果奔馳香港、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和/或其關聯公司）和/或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符合（GDPR）第 26 條規定的聯合控制資格或有資格成為聯合控制者，則雙方將或同意在未來與各自的聯合控制者簽訂適當的聯合控制協議，根據 GDPR 第 26 條規定聯合控制者的各自責任。

話雖如此，奔馳香港處理合作夥伴和合作夥伴客戶的個人數據（i）代表合作夥伴作為處理者，以及（ii）在 5*評核工具中使用個人數據時，通過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提供支援，或作為控制者進行業務分析和行銷活動服務。雙方商定的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載於本使用條款的附錄 1。

§ 7 數據品質、合作夥伴的義務

合作夥伴有責任及時更新通過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提供/展示原裝配件所需的必要資訊（價格、折扣、供應、交貨時間等）。

合作夥伴將定期在線上或通過電子方式通知後檢查客戶是否訂購了原裝配件。合作夥伴會將這些訂單匯出到經銷商管理系統並繼續對其進行處理。合作夥伴將在適當的時間內處理訂單，並將訂單狀態通知客戶。必須以常規方式向客戶確認是否可以遵守客戶要求的交貨期限。

奔馳香港提供合適的存取保護系統，並根據應要求將訪問授權授予合作夥伴。合作夥伴承諾確保其員工正確使用系統，包括在進入系統時使用適當的應用程式。合作夥伴承諾不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披露授予他的訪問授權。

合作夥伴承諾在合適的時間內回應客戶收到的註冊接受請求，並與奔馳香港協調為 WebParts 經銷商用戶提供一級和二級支援。奔馳香港不對合作夥伴的組織單位及其客戶濫用用戶名稱和密碼承擔任何責任。

奔馳香港保留在出現不當使用跡象時封鎖相關用戶的權利。合作夥伴會直接被告知這一點。

B2B Connect是一種全球可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負責定期檢查其所在國家/地區有關B2B Connect原裝配件銷售和銷售流程的適用法律框架條件，而奔馳香港仍負責定期檢查B2B Connect運營的適用法律框架條件。

合作夥伴必須特別確保滿足與客戶有關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必要的同意和資訊），以便提供本使用條款中規定的服務。

§ 8 可用性

由於目前的技術水準，B2B Connect的提供和使用也可能受制於奔馳香港無法控制的某些限制和不準確之處。這尤指網絡存取的有效性。使用中斷也可能由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包括罷工、停工或當局的命令，或者是由於需要在奔馳香港系統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上執行的技術或其他措施（例如，維修、維護、軟體更新和增強）造成的，

這些措施對於確保正確提供或改進 B2B Connect 是必要的。

§ 9 責任、賠償

奔馳香港和合作夥伴對自己及其代理人在故意和重大過失的情況下，以及在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情況下對輕微過失負責。

此外，奔馳香港和合作夥伴對輕微過失的責任如下：責任僅在違反基本合同義務的情況下進行；“基本合同義務”即履行該義務對於正確執行協議至關重要的義務（主要的義務）。這種責任僅限於合同訂立時可預見的典型直接損害。如果損害由合作夥伴或奔馳香港為相關損害（不包括全保險）簽訂的保險單承保，則奔馳香港或合作夥伴僅對合作夥伴或奔馳香港的任何相關不利因素負責，例如較高的保險費或利率劣勢，直到保險結算為止。

合作夥伴有義務向奔馳香港賠償因違反這些條款和此處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使用賣家中心）而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責任、索賠（包括第三方索賠）和費用（包括適當的法律費用和成本）。

§ 10 使用條款的期限和終止

這些使用條款自 2023 年 [...] 起取代之前與同一題目相關的使用條款，並自接受之日起生效。

雙方均可以書面形式終止本使用條款（對於本§ 10 規定的所有終止，文書方式就足夠），通知期為三個月至月底。在任何情況下，本使用條款均以雙方授權服務協議的終止而終止。

使用條款終止后，§ 4、5 和 6 中提及的有關數據保護和保密的規定將繼續存在。

如果嚴重違反本使用條款，例如傳輸構成違反§ 5 保密義務的數據，各方可以終止本使用條款，恕不另行通知。如果因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合同，另一方保留主張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權利。

在主許可證不繼續的情況下終止：奔馳香港向合作夥伴提供 WebParts 經銷商客戶和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的權利源自奔馳股份公司和奔馳香港之間的協議。如果奔馳香港自行提供WebParts經銷商用戶和B2B Connect賣家中心的權利被奔馳股份公司終止/不繼續，奔馳香港可以在事先書面通知合作夥伴後終止這些使用條款。

§ 11 稅

如果奔馳香港有義務支付合作夥伴在 WebParts Dealer Client 和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發佈的產品銷售或合作夥伴在 B2B Connect 上發放並提供給客戶的服務（例如數位服務稅）相應的稅款和關稅，則合作夥伴將承擔奔馳香港因此類稅費和關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這同樣適用於合作夥伴所欠但未支付的增值稅，而奔馳香港被追究責任。

§ 12 管轄權地

這些使用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轄。由這些條款引起的爭議的專屬管轄權地是香港。

§ 13 語言

如本使用條款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有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

本使用條款的附錄

附錄 1 – 數據保護協議

附錄 1：

數據保護協議

B2B Connect 平台及關聯服務

締約方

梅賽德斯-奔馳香港有限公司

(“奔馳香港”)

和

授權服務合作夥伴

(“ASP”)

(分別稱為“一方”，並合稱為“雙方”).

背景

- (A) 鑒於奔馳香港是梅賽德斯-奔馳公司集團的一家公司，通過提供某些售後和行銷相關服務（“服務”，定義見下文），支援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與其在德國、歐洲（EU）和世界其他地區（“RoW”）的經銷商（“經銷商”，包括 ISP 客戶（“ISP”）和授權服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業務。
- (B) 鑒於提供服務涉及向奔馳香港傳輸和處理個人數據，並由奔馳香港向 ASP 提供服務。
- (C) 鑒於歐洲和當地的數據保護法對公司集團或分銷或售後網路內的個人數據傳輸和處理等規定了某些要求。
- (D) 鑒於本協議旨在根據下本定義為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在國家、跨境、歐盟範圍內以及全球範圍內傳輸和處理個人數據的過程中提供充分的保障和保護。
- (E) 因此，雙方簽訂以下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a) “個人數據”、“控制者”、“處理者”、“處理/在處理”、“數據主體”、“技術和組織措施”以及“監管機構/機構”應根據 GDPR 或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下的等同術語進行解釋。子處理者應與 GDPR 中的「另一個處理者」或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中的等同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 (b) “協議”是指本數據保護協議。
- (c) “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是指在根據本協議處理數據時，GDPR、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國家數據保護法，或適用於各方的任何其他國家數據保護法（共同或單獨）。一方據此簽署本協議的事實不應產生適用於一方的任何數據保護法自動適用於另一

方的效力，反之亦然。為保障本協議之條款，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對任何一方的適用性應由各自的法律確定。因此，根據本協議中規定的雙方的進一步規定和義務，各方應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如果僅在適用於其的範圍內）。出於澄清的原因，例如，如果提及 GDPR 第 12-22 條規定的數據主體的法定權利或 GDPR 第 28 條規定的代表數據處理的法定要求，則此類權利或要求僅適用於屬於 GDPR 範圍內的控制者。

- (d) “符合的國家”是指歐洲經濟區以外的任何國家，該國家被歐盟委員會承認因其國內法或其已達成的國際承諾而提供足夠水平的私隱保護。
- (e) “代表控制者進行數據處理”是指代表控制者對個人數據的處理，並應根據 GDPR 第 28 條進行解釋。
- (f) “MBAG”是指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Mercedesstraße 120，70372 Stuttgart，Germany。
- (g) “奔馳香港”是指梅賽德斯-奔馳香港有限公司。
- (h) “條款”統指代表控制者的數據處理條款和控制者對控制者條款。
- (i) “代表控制者處理數據的條款”是指 B 部分中規定的條款。
- (j) “共同控制者條款”是指 A 部分中規定的規定，共同控制者條款應管轄奔馳香港和 ASP 之間個人數據的傳輸和使用，其中雙方各自作為聯合控制者，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對各自進行規定。
- (k) “GDPR”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頒布的第 2016/679 號條例，該條例關於在處理個人數據和此類數據自由流動方面保護自然人，並廢除指令 95/46/EC（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 (l) “共同控制”是指個人數據的處理，此類處理的目的由在兩個或多個控制者之間共同確定，並應根據 GDPR 第 26 條進行解釋。
- (m) “成員國”是指作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
- (n) “服務”是指本協議相關單獨合同和部分中進一步描述的售後相關服務。

1.2 在本協議中：

- (a) 對某項法定條文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文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 (b) 對本協議的引用包括附件和附錄;
- (c) 在解釋本協議時，應忽略標題;和
- (d) 如果本協議中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衝突或不一致應以優先條款為準解決。

2. 範圍

2.1 這些條款應適用於作為涉及 A 部分和 B 部分附件中進一步定義的相關個人數據的控制者（或根據相應方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存在此類概念的共同控制者）或處理者的角色。

2.2 在執行本協議時，每一方都遵守對另一方具有約束力的當地數據保護法的具體規定。

鑒於此，各方應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更準確地說是在此特定情況下適用於該方的法律）定義其是否可以被視為控制者或共同控制者。如果該法律未規定聯合控制者的概念，則相關方應被視為本協議項下的控制者，而另一方可被視為聯合控制者（如適用）。因此，如果其中一方將被視為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所指的聯合控制者，而另一方則不被視為共同控制者，則本協議的條款應旨在履行適用的數據保護法項下適用於各方的各自義務。但是，上述規定並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協議的適用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各方義務。

- 2.3 各方作為控制者或處理者，將要求子處理者（倘有）提供至少類似級別的保護，並在與子處理者簽訂適當協議之前，進一步確保子處理者滿足奔馳香港的安全和私隱準則和要求。

3. 變更和變化

雙方可根據基礎協議（Terms of Use_ASP_B2B Connect）中約定的機制更新或補充本協議。

4. 期限和終止

- 4.1 本協議應自雙方以電子方式接受這些條款（作為各自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而在簽署時生效。本協議各方自正式簽署本協議之日起應受本協議中包含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4.2 具體取決於未來發生的事件，即使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本協議是其中的一部分）終止或停止提供服務，本協議都將依然有效，但應理解，只要一方的個人數據由另一方處理，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繼續有效。

5. 通知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通知”）均應採用文書方式。

6. 授予

未經奔馳香港事先書面同意，ASP 不得轉讓或轉讓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7. 責任

雙方應對任何第三方索賠或其他損失或損害（特別是在各自影響範圍內發生的損害）以及因違反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或其他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另一方未被告知任何此類義務。如果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一方有義務為數據主體遭受的損害提供全額賠償，並且已經提供該賠償，則該方有權向另一方追償與另一方對損害的責任份額相對應的賠償部分。

8. 可分割性

- 8.1 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全部或部分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協議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 8.2 雙方同意對無效條款進行補充，使其效果盡可能接近無效條款雙方所追求的經濟目標。如果本協議不完整，上述規定可作必要的變通。

9. 准據法和管轄權地

行為地為香港，管轄權和審判地應由香港的有權限法院管轄。應適用香港的法律，而排除任何法律衝突規則。雙方同意排除基於 1980 年 4 月 11 日《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聯合國統一銷售法的適用。

10. 與單獨協議的關係

- 10.1 本協議取代了雙方之前就本協議明確規定的數據處理活動存在的所有數據保護協議。
- 10.2 此處未明確涉及的任何事項，包括雙方在為指定目的提供或使用各自服務或傳輸各自數據時的責任，應受雙方之間任何其他現有協議（源自第 4.2 條中規定的合同關係）的條款管範。
- 10.3 如果本協議的條款與第 10.2 條所述的其他協議之間存在差異，則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A部分

聯合控制者條款

前言

在B2B Connect領域的業務合作中，雙方希望出於某些商業目的共用個人數據，並作為數據保護法意義上的數據控制者進行處理（以下簡稱“合作”）。

在本條款（以下簡稱“協議”）中，雙方規定了雙方在合作範圍內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各自在遵守相關數據保護義務方面的責任。

在此背景下，雙方簽訂了以下協議：

1. 協議目標

本協議規定了雙方（以下簡稱“控制者”）在作為聯合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時的權利和義務。

2. 共同控制下的處理範圍

2.1 在整個合作過程中，雙方作為GDPR第26條所指的聯合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本協議的規定應適用於在聯合控制下進行的所有處理活動，其中控制者的員工或受其委託的處理者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附件1列出了作為聯合控制者的處理範圍，包括各自的角色、職責和權限，以及處理的進一步細節。

2.2 附件1中的資訊由雙方同步締結的合同（例如服務合同）中的流程和活動說明所證實，包括同步提供的資訊文本，並有提及該說明。

3. 控制者的職責

3.1 控制者應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個人數據處理，並應共同負責遵守本協議中列明的與聯合控制者相關並涉及本協議所涵蓋的處理活動的GDPR規定。特別是，他們應確保僅收集附件 1 中描述的處理操作和目的所需的個人數據。此外，控制者應遵守數據最小化原則（參見GDPR第5條第1款（c）項）。

3.2 各控制者內部負責在下文和附件1 中分配給它的任務和職責範圍內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的合法性。

3.3 控制者應確保在合作範圍內參與處理個人數據的所有人員在訪問此類數據之前或將受到保密和數據保密義務的約束，並在其活動期間以及活動終止後生效。他們應確保相關人員了解與其相關的數據保護規定。

3.4 控制者應以結構化的、常用的和機器可讀的格式存儲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必須準確無誤，並在必要時保持更新。控制者應採取一切措施實施此目的。

3.5 如果控制者在審查處理活動期間發現有關數據保護條款的錯誤或違規行為，應立即相互通知對方。

3.6 為證明正確處理的文檔（參見 GDPR 第 5 條第 2 款）應由各方根據其法律權力和義務在協議結束後保存。

4. 技術和組織措施

4.1 考慮到技術水準、實施成本和處理的性質、範圍、背景和目的，以及自然人權利和自由面臨風險的不同可能性和嚴重程度，控制者應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與風險相適應的安全水準，包括，視乎情況，以下內容：

- 持續確保與處理相關的系統和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彈性的能力;
- 在發生物理或技術事件時快速恢復個人數據的可用性和訪問的能力;
- 一套定期審查、評估和評估技術和組織措施的有效性的程序，以確保處理的安全性;和
- 一套根據（參見 GDPR 第 25 條）通過技術和數據保護友好型預設設置正確遵守數據保護原則的程序。

控制者可以單獨規定進一步的要求。

4.2 控制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數據主體的權利，特別是根據 GDPR 第 12-22 條的權利，可以隨時按照法律要求行使。必要時，控制者應就措施的具體設計達成一致，並共同決定其實施。

4.3 系統的實施、預設設置和操作應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要求，特別是遵守設計私隱和默認私隱原則，以及根據最新技術使用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

5. 遵守數據保護法和數據主體權利的責任

5.1 數據主體可以對任何控制者主張其根據 GDPR 第 12-22 條有權享有的數據主體權利，這些控制者原則上仍負責在外部關係中實現各自的權利。

5.2 除非附件 1 或其他情況下另有規定，否則最初從數據主體收集相關個人數據，然後再將其轉移給其他控制者進行進一步處理的控制者，或曾或現有與數據主體有直接合同關係的控制者，應仍然是數據主體的中心聯繫人，並應支接受 GDPR 約束的控制者在內部關係中履行 GDPR 第 12-22 條規定的數據主體的權利。此類支援的提供方式應使另一控制者能夠充分履行這些權利。

5.3 控制者將在適當程度上相互支援，以履行數據主體的權利，相互通報相應的請求，並在適當的時候相互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如果要刪除個人數據，雙方應提前及時通知對方。另一方可以出於合法理由反對刪除，例如，如果它有保留數據的法律義務。

5.4 數據主體應根據 GDPR 第 13 條和第 14 條被提供有關處理的資訊。控制者應相互支援履行信息義務，並相互提供有關相關數據處理活動的必要資訊。

5.5 除非附件 1 或其他情況下另有規定，否則最初從數據主體收集相關個人數據然後將其轉移給其他控制者進行進一步處理的控制者，或與數據主體曾有或現有直接合同關係的控制者，仍應負責向數據主體提供有關本法規主要內容的資訊。為此，控制者可以根據要求向數據主體提供本第 6 條的規定。

5.6 各控制者都有責任履行對監管機構和受個人數據洩露影響的數據主體在各自責任範圍內因潛在數據洩露而產生的報告和通知義務（參見 GDPR 第 33 條、第 34 條）。如果發生與本協議所涵蓋的處理活動有關的可報告事件，控制者應在向監管機構報告事件或通知數據主體之前立即相互通知。控制者應盡其所能相互支援，澄清事實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數據主體。關於所採取措施的必要性、內容和範圍的決定應由有義務通知的對應控制者作出。

5.7 雙方應根據要求在必要時相互協助，準備數據保護影響評估（參見 GDPR 第 35 條）或諮詢主管部門（參見 GDPR 第 36 條）。締約雙方應適時從各自的活動領域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

- 5.8 每個控制者應自行負責維護處理活動的記錄。控制者應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保持處理活動的適當記錄。
- 5.9 為著證明正確處理數據的文檔（見第 5.6 條）應由各方在合同關係結束後保留。控制者應確保他們遵守所有現有的法律義務，以保留相關的個人數據。
- 5.10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各控制者應承擔其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產生的費用（倘有），無權要求其他控制者因履行此類義務而獲得任何報酬。

6. 處理者

- 6.1 各控制器有權使用處理者。
- 6.2 如果控制者聘請處理者進行受本協議約束的處理活動，則只能在滿足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進行。
- 6.3 控制者應根據要求相互提供根據本協議參與數據處理活動的處理者名單。控制者應根據要求將有關添加或更換其他處理者的任何預期更改通知其他控制者。
- 6.4 這不適用於控制者委託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的情況。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政、電信、運輸和接收服務以及設施管理服務。控制者仍然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與各自的服務供應商實施適當的合同安排和義務，並就個人數據的安全提供適當的控制措施。

7. 歐洲經濟區內外的處理

- 7.1 原則上，處理在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EEA）國家或具有足夠保護水平的國家/地區進行。允許在EEA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進行處理活動，前提是遵守有關個人數據國際傳輸的適用規定。
- 7.3 如果無法保證將個人數據傳輸到 GDPR 第 44 條等條款所指的第三國，例如根據 GDPR 第 47 條制定的拘束性企業規則，則適用附件 2 中歐盟標準合同條款的規定。

8. 責任

- 8.1 控制者應根據法律規定對數據主體負責。
- 8.2 控制者在內部關係中應承擔責任，只要他們每個人都對引起責任的原因承擔一部分責任。這也適用於因違反數據保護規定而對控制者處以的罰款，前提是被罰款的控制者必須首先用盡所有針對官方決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如果其中一名控制者仍然受到與其內部違約責任份額不相符的罰款，則相應的其他控制者有義務賠償相關控制者的罰款，但其對罰款所制裁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
- 8.3 相關服務補充合同中約定的任何責任限制均應相應適用。

9. 授權書

- 9.1 奔馳香港已獲得奔馳股份公司的授權，以奔馳股份公司的名義和作為其代表執行這些聯合控制者條款（包括其附件），從而使奔馳股份公司成為這些聯合控制者條款的一方，成為具有附件 1 中指定角色的另一位控制者。如果奔馳股份公司在下文附件 1（或附件 2）中未被指明為控制者，則奔馳股份公司不應成為本協議在這方面的締約方。ASP 特此確認並同意奔馳股份公司成為本協議項下的一方，被授予本 A 部分（包括其附件）項下作為控制者的任何和所有權利和義務（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不包括本協議的其他部分），從而成為本協議項下的控制者。

- 9.2 奔馳香港有權將已建立各自合同關係的 **ASP** 告知奔馳股份公司，包括公司名稱、地址和相應協議的內容，並應奔馳股份公司的要求提供充分的證明，例如提供已簽署協議的副本，特別是本 A 部分。
-

附件 1：角色、任務和合作範圍

1. 與業務分析相關的處理活動

程序	目的/範圍	角色和任務	數據類別和數據主體
賣家中心對 ISPs 的票據支援	為 ASPs 提供在賣家中心提供票證和開戶請求來支援 ISPs 的選項。	<p>奔馳香港：控制者</p> <p>為 ASP 提供選項，以在賣家中心為具有票據的 ISPs 提供支援，並在通知 ISP 後向 ASP 提供票據和請求可用資訊；負責票據信息的技術處理</p> <p>ASP：控制者</p> <p>與 ISP 合作支援 ISP 的票據/請求；負責妥善處理所提供的資訊並正確處理</p>	<p>ISP 數據：ISP 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票據或請求詳細資訊（日期、主題）</p> <p>ASP 數據：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p>
業務分析	<p>通過 B2B Connect 平台運營獲得的銷售數據應用於分析業務運營，並向奔馳股份公司、奔馳香港和 ASP 提供匯總報告。</p> <p>報告通常通過自動計算（基於應用程式）創建。</p> <p>在特殊情況下，數據將與來自其他來源的數據（例如來自另一個奔馳股份公司部門的另一個資料庫）合併，以進行進一步的分析。</p> <p>奔馳股份公司及其員工嚴格按照“需要知道”原則運作。</p>	<p>奔馳股份公司：控制者</p> <p>操作業務邏輯並託管包含業務數據的資料庫，根據為其自身、奔馳香港和 ASP 提供的數據創建匯總評估/報告。</p> <p>奔馳香港：控制者</p> <p>允許傳輸用於上述流程的 B2B 平台交易相關數據；接收匯總報告</p> <p>ASP：控制者</p> <p>允許傳輸用於上述流程的 B2B 平台交易相關數據；接收匯總報告</p>	<p>ISP 數據：ISP 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訂單詳情（訂購日期、訂購的零件/服務、訂單數量、銷售額、未下訂單（銷售損失）、B2B Connect 平台/售後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交貨時間）</p> <p>ASP 數據：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p>

2. 接收者

具有專門角色的受限個人，個人資料只會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其披露，以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例如承包商，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財務的承包商（如適用））；集團實體、顧問、審計師、會計師；金融機構；執法機構、政府機構、監管機構。

附件 2: 歐盟標準合約條款

標準合約條款

第 I 節

第 1 條

目的和範圍

- (a) 本標準合約條款旨在確保將個人資料傳輸至第三國時，遵循歐洲議會和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中，關於處理自然人個人資料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的保護要求(即「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 (b) 雙方當事人：
- (i) 如補充文件 I.A 所列，為傳輸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務機關、局處或其他機構(下稱「實體」)(以下分稱「資料匯出者」)，和
 - (ii) 如補充文件 I.A 所列，為直接向資料匯出者接收個人資料，或是經由同為本條款當事人之另一實體接收個資的第三國實體(以下分稱「資料匯入者」)
- 已同意接受本標準合約條款(以下稱「本條款」)。
- (c) 本條款適用於補充文件 I.B 所述的個人資料傳輸。
- (d) 本條款附錄和其中提及的補充文件，構成本條款之必要部分。

第 2 條

本條款效果和不可變更性

- (a) 本條款規範了適當保護措施，包括符合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46(1) 和 46(2)(c) 條的資料當事人可行使權利及有效法律救濟措施，至於控管者至處理者和/或處理者至處理者之間的資料傳輸，標準合約條款則符合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28(7) 條，這些條款不得修改，但選擇適用模組條款、新增或更新附錄資訊則不在此限。此規定不妨礙雙方當事人將本條款規範的標準合約條款納入較為廣義的合約，以及/或新增其他條款或額外保護措施，惟不得直接或間接抵觸本條款，或是影響到資料當事人享有之基本權利或自由。
- (b) 本條款概不影響資料匯出者於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的義務。

第 3 條

第三方受益人

- (a) 資料當事人可依第三方受益人身分，向資料匯出者和/或資料匯入者訴諸行使本條款，惟以下條款除外：
- (i) 第 1、2、3、6、7 條；
 - (ii) 第 8.5(e)和 8.9(b)條；
 - (iii) (故意留空)
 - (iv) 第 12(a)和(d)條；
 - (v) 第 13 條；
 - (vi) 第 15.1(c)、(d)和(e)條；
 - (vii) 第 16(e)條；
 - (viii) 第 18(a)和(b)條；
- (b) 第(a)項概不影響資料當事人於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享有之權利。

第4條

解釋

- (a) 本條款採用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定義用語時，這些用語應具有同於該法規所示之意義。
- (b) 本條款應按照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條款加以閱讀及解釋。
- (c) 本條款在解釋上不得違反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制定之權利義務。

第5條

效力位階

雙方當事人在同意或簽署本條款後締結的相關合約條款，若與本條款有所牴觸，應以本條款為準。

第6條

傳輸說明

關於傳輸的詳細資料，尤其是進行傳輸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其傳輸目的，係於補充文件 I.B 詳述。

第7條

對接條款

- (a) 並非本條款當事人的第三方實體，可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以資料匯出者或資料匯入者身分，填寫附錄內容且簽署補充文件 I.A，以便隨時加入本條款。
- (b) 同意加入的實體在填寫附錄內容且簽署補充文件 I.A 後，應成為本條款當事人之一，並依照補充文件 I.A 所指身分，具有資料匯出者或資料匯入者之權利義務。
- (c) 同意加入的實體在成為當事人之前的期間，不享有本條款產生的權利，亦不承擔相關義務。

第 II 節- 雙方當事人義務

第 8 條

資料保護措施

資料匯出者保證將善盡合理努力，以判斷資料匯入者確有能力，透過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達成本條款規定之義務。

8.1 目的限制

資料匯入者僅能按照補充文件 I.B 列出的具體傳輸目的處理個人資料。資料匯入者僅能按照其他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 (x) 如已事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xi) 如在特定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序中為確立、行使或辯護申索所必需的；或
- (xii) 如在必要時為了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

8.2 公開透明

- (a) 為了使資料當事人能夠根據第 10 條有效行使其權利，資料匯入者應直接或透過資料匯出者告知他們：
 - (xiii) 其身分及聯絡方式；
 - (xiv) 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 (xv) 取得本條款副本的權利；
 - (xvi) （當打算將個人資料繼續傳輸給任何第三方）接收者或接收者類別（酌情提供有意義的資訊），此類繼續傳輸的目的以及根據第 8.7 條的理由。
- (b) 如果資料當事人已經擁有該等資訊，包括資料匯出者已提供該等資訊，或提供該等資訊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將涉及資料匯入方付出不相稱的努力，則(a)款不適用。在後種情況下，資料匯入者應盡可能公開資訊。
- (c) 雙方當事人在接獲要求時，應免費提供本條款複本給資料當事人，包括雙方當事人填寫的附錄內容。就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訊的必要範圍，包括個人資料，雙方當事人可在共享複本前，先行編修本條款附錄的部分文字，但應提供意義明確的摘要，以免資料當事人無從理解其內容，或是無法行使其權利。雙方當事人應按照要求，在不透露編修資訊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資料當事人進行編修的理由。
- (d) 第(a)至(c)項概不影響資料匯出者在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13 和 14 條的義務。

8.3 準確性和數據最小化

- (a) 各方應確保個人資料準確，並在必要時保持更新有關資料。資料匯入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根據處理目的，確保不準確的個人資料立即被刪除或修正。
- (b) 一方當事人若得知傳輸或接收的個人資料有誤或過時，應通知另一方，不得藉故拖延。
- (c) 資料匯入者應確保個人資料充分、相關且僅限於處理目的所需的資料。

8.4 保存限制

資料匯入者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處理該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時間。資料匯入者應採取適當的技術或組織措施，以確保能遵守此義務，包括在保存期結束時刪除或匿名化資料和所有備份。

8.5 資料處理安全

- (a) 資料匯入者和資料匯出者在傳輸期間，應落實適當技術和組織措施，據此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無虞，包括防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導致資料受到意外或非法銷毀、遺失、竄改、未經

授權揭露或存取(以下稱「個人資料洩漏」)。雙方當事人在評估適當等級的安全措施時，應適度考量資料處理的最新技術、實施成本、處理性質、範圍、背景與用途，以及為資料當事人帶來的資料處理相關風險。處理用途可仰賴加密或假名化而達成時，雙方當事人尤其應考慮採用此方式，包括在傳輸期間使用。

- (b) 雙方當事人同意補充文件 II 所述的技術和組織措施。資料匯入者應定期進行檢查，確認這些措施仍能提供適當等級的安全性。
- (c) 資料匯入者應確保經授權處理個人資料者已承諾保密，或是承擔適當法定保密義務。
- (d) 若洩漏個資事件與資料匯入者依本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匯入者應採取適切措施以處理個人資料洩漏，包括減輕其負面效應的措施。
- (e) 如果發生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風險的個人資料洩漏，資料匯入者應根據第 13 條通知資料匯出者及主管監管機構，不得藉故拖延。該通知應包括 i)洩漏性質(在可能情況下，包括資料當事人和相關個資記錄類別與約略數量)、(ii)可能後果、(iii)處理資料洩漏所採取或提議的措施，以及 (iv) 可取得更多資訊的聯絡人詳細資料。如果資料匯入者無法同時提供所有資訊，則可以分階段提供，不得藉故進一步拖延。
- (f) 如果發生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的個人資料洩漏，資料匯入者還應立即將個人資料洩漏及其性質通知相關資料當事人，如有必要，與資料匯出者合作，連同第(e) 項第ii) 至iv) 點中提到的資訊，除非資料匯入者已採取措施顯著降低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的風險，或通知將涉及不相稱的努力。在後種情況下，資料匯入者應發佈公開資訊或採取類似措施，向公眾通報個人資料洩漏。
- (g) 資料匯入者應記錄與個人資料外洩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包括其影響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

8.6 敏感資料

如果傳輸涉及揭示種族或民族血統、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成員身份的個人資料、基因資料或用於識別自然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有關健康或個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資料，或與刑事定罪或犯罪有關的資料（以下簡稱「敏感資料」），資料匯入者應根據資料的具體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應用特定的限制和/或額外的保障措施。這可能包括限制允許存取個人資料的人員、額外的安全措施（例如擬匿名化）和/或對進一步披露的額外限制。

8.7 繼續傳輸

資料匯入者不得將個人資料揭露給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方（與資料匯入者位於同一國家或在另一個第三國，以下簡稱「繼續傳輸」），除非第三方受到或同意受位於相應的模組的本條款約束。否則，資料匯入者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行繼續傳輸：

- (xvii) 受益於根據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中第 45 條（涵蓋繼續傳輸）作出的充分性決定的國家；
- (xviii) 第三方根據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中第 46 或 47 條以其他方式確保有關處理的適當保障措施；
- (xix) 第三方與資料匯入者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文書，確保與本條款規定的資料保護等級相同，且資料匯入者向資料匯出者提供這些保護措施的副本；
- (xx) 在特定的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序中，對於提出、行使或辯護法律主張是必要的；
- (xxi) 為了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所必需的；或
- (xxii) 在其他條件均不適用的情況下，資料匯入者在告知資料當事人其目的、接收者的身分以及由於缺乏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而向他/她傳輸此類資訊可能

存在的風險後，已獲得資料當事人在特定情況下繼續傳輸的明確同意。在這種情況下，資料匯入者應通知資料匯出者，並應後者的要求，向其傳送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的副本。

任何繼續傳輸均受限於資料匯入者遵守本條款下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特定目的限制。

8.8 在資料匯入者授權下進行處理

資料匯入者應確保在其授權下行事的任何人（包括處理者）僅按照其指示處理資料。

8.9 文件和合規性

- (a) 每一方應能證明確有遵循本條款下的義務。資料匯入者尤其應針對其責任下執行的處理工作，妥善保管適當文件。
- (b) 資料匯入者應根據要求向主管監管機構提供此類文件。

第9條

(故意留空)

第10條

資料當事人權利

- (a) 資料匯入者在資料匯出者的協助下（如適用），應處理從資料當事人收到的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和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查詢和請求，並最遲在收到該查詢或請求的一個月內進行處理，不得藉故拖延。資料匯入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為此類查詢、請求和資料當事人權利的行使提供便利。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應採用易於理解且易於存取的形式，並採用清晰易懂的語言。
- (b) 具體而言，根據資料當事人的請求，資料匯入者應免費：
 - (xxii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關於他/她的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的確認，如果是這種情況，一併提供與其相關的資料和補充文件中資訊的副本；如果個人資料已經或將要繼續傳輸，則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已或將要繼續傳輸的接收者或接收者類別的資訊（酌情提供有意義的資訊）、此類繼續傳輸的目的以及他們根據第 8.7 條的理由；並提供有關根據第 12(c)(i) 條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權利的資訊；
 - (xxiv) 修正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
 - (xxv) 如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正在或被按照任何違反本條款確保第三方受益權的方式進行處理，或者資料當事人撤回了處理所依據的同意，則需刪除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c) 當資料匯入者出於直接行銷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如資料當事人反對，資料匯入者應停止為此目的進行處理。
- (d) 資料匯入者不得僅根據所傳輸的個人資料的自動處理做出將對資料當事人產生法律效力或類似地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以下簡稱「自動決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或目的地國家的法律授權這樣做，前提是這些法律規定了適當的措施來保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在這種情況下，資料匯入者應在必要時與資料匯出者合作：
 - (xxvi) 告知資料當事人預期的自動決定、預期的後果和所涉及的邏輯；及
 - (xxvii) 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至少讓資料當事人能夠對決定提出異議、表達他/她的觀點並獲得一名人員的審查。
- (e) 如果資料當事人的請求過多，特別是由於其重複性，資料匯入者可以考慮就批准請求的行政費用收取合理的費用，或拒絕根據請求採取行動。

- (f) 如果目的地國的法律允許這種拒絕，並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了保護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23(1) 條中列出的目標之一是必要且相稱的，則資料匯入者可以拒絕資料當事人的請求。
- (g) 如果資料匯入者意圖拒絕資料當事人的請求，則應告知資料當事人拒絕的原因以及向主管監管機構提出申訴和/或尋求司法補救的可能性。

第 11 條

救濟

- (a) 資料匯入者應透過個別寄發通知或在其網站上，以公開透明且易於存取的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經授權負責處理投訴的聯絡人。該聯絡人應迅速處理收到的任何資料當事人投訴。
- (b) 資料當事人和一方當事人就是否符合本條款一事而引發爭議時，該方當事人應善盡最大努力，秉持友善態度及時解決問題。雙方當事人應讓對方隨時得知此類爭議，並適時合作加以解決。
- (c) 資料當事人若訴諸第 3 條的第三方受益人權利時，資料匯入者應接受資料當事人的決定：
 - (i) 向其居住地或職場所在會員國的監管機構，或是第 13 條所述的主管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ii) 將爭議移交符合第 18 條指明的管轄法院審理。
- (d) 雙方當事人同意，根據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80(1) 條所述條件，資料當事人可委由非營利機構、組織或協會為代表人。
- (e) 資料匯入者應遵守適用歐盟或會員國法律下具約束力的決議。
- (f) 資料匯入者同意，資料當事人所做的選擇，概不影響其依適用法律尋求救濟措施的實質性和程序性權益。

第 12 條

責任

- (a) 一方當事人違反本條款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害時，應向對方承擔賠償責任。
- (b) 若一方當事人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權利，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物質上或非物質上損害時，一方當事人應向資料當事人承擔責任，而資料當事人應有權獲得賠償。這概不影響資料匯入者在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承擔之責任。
- (c) 若違反本條款而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任何損失，而且負責當事人不只一方時，全體負責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而且資料當事人有權在法院向其中任何一方提起訴訟。
- (d) 雙方當事人同意，若一方當事人需承擔第(c) 項所述責任時，其有權向另一方取回其承擔損失中的相應賠償部分。
- (e) 資料匯入者不得訴諸處理者或分包處理者行為，藉此規避自身責任。

第 13 條

監督

- (a) 如補充文件 I.C. 所示，負責確保資料匯出者在資料傳輸方面遵循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 (b) 資料匯入者同意在確保遵循本條款而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中，接受該主管監管機構的管轄權，並與其充分合作。具體而言，資料匯入者同意答覆其詢問、接受稽核，並遵循監管機關採行措施，包括救濟和賠償措施。資料匯入者應以書面方式，向監管機關確認已有採取必要行動。

第 III 節- 公務機關存取資料時的當地法律和義務

第 14 條

影響本條款合規性的當地法律和實務

- (a) 雙方當事人保證，其缺乏充分理由認定，適用於資料匯入者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目的地第三國當地法律和實務，包括揭露個資的任何要求，或是授權公務機關存取個資的措施，會妨礙資料匯入者履行本條款義務。這是了解到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本質，而且不逾越民主社會於維護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23(1) 條所列目標之一的必要相稱法律及實務，與本條款之間並無歧異所致。
- (b) 雙方當事人聲明，為提供第(a) 項所述保證，已有適度斟酌以下要點，尤其是：
- (i) 進行傳輸的具體情況，包括處理程序的長度、相關行為者數量及使用傳輸管道；預期進行的再行傳輸；接收者類型；處理目的；傳輸個人資料的類別和格式；發生資料傳輸的經濟部門；傳輸資料的儲存地點；
 - (ii) 傳輸目的地第三國在具體傳輸情況的相關法律和實務，包括要求向公務機關揭露資料，或授權其存取資料的法律和實務，以及適用限制條件與安全措施；
 - (iii) 為補充本條款安全措施而實施的任何相關合約、技術或組織安全措施，包括在傳輸期間及在目的地國處理個人資料而運用的措施。
- (c) 資料匯入者保證，在按照第(b) 項進行評估時，已有善盡最大努力，提供相關資訊給資料匯出者，並同意持續與其合作以確保遵循本條款。
- (d) 雙方當事人同意將第(b) 項所述評估製作成文件，而且應主管監管機構要求而提供。
- (e) 資料匯入者同意，在接受本條款之後及合約期間，若有合理原因認定，其必須遵循的法律或實務已違反第(a) 項規定，包括第三國進行修法或實施措施後(例如揭露要求)，顯見在落實法律上有違第(a) 項要求時，應迅速通知資料匯出者。
- (f) 資料匯出者接獲第(e) 項所述通知後，或是另有原因認定資料匯入者無力履行本條款義務時，應迅速找出資料匯出者和/或資料匯入者可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確保安全和保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以便處理此情況。資料匯出者認為缺乏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傳輸安全性，或是經主管監管機構給予指示時，應暫時中止資料傳輸。在此情況下，只要是與本條款個資處理相關的合約，資料匯出者應有權予以終止。若合約涉及當事人不只兩方，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資料匯出者僅能向相關當事人行使終止合約的權利。依照此條款終止合約時，應適用第 16(d) 和(e) 條。

第 15 條

資料匯入者於公務機關存取資料時的義務

15.1 通知

- (a) 資料匯入者同意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迅速通知資料匯出者，並在可能情況下通知資料當事人(必要時可由資料匯出者協助進行)：
- (i) 收到公務機關(包括司法機關) 根據傳輸目的地國法律提出具法定約束力的要求，其中要求揭露依本條款傳輸的個人資料；此類通知應涵蓋要求揭露的個人資料相關資訊、提出要求的機關、該要求的法律依據，以及提出的答覆內容；或
 - (ii) 得知有任何公務機關根據目的地國法律，直接取得依本條款傳輸的個人資料；此類通知應涵蓋匯入者所取得的所有資訊。
- (b) 目的地國法律禁止資料匯入者通知資料匯出者和/或資料當事人時，資料匯入者同意善盡最大努力以取得該禁令的豁免權，俾使盡快傳達更多相關資訊。資料匯入者同意善盡最大努力製作文件，以利在資料匯出者提出要求時舉證。

- (c) 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下，資料匯入者同意於合約期間，盡可能定期向資料匯出者提供關於所收到要求的諸多資訊(特別是要求數量、要求資料類型、要求機關、要求是否遭受質疑及此類質疑的結果等)。
- (d) 資料匯入者同意在合約期間，保留第(a)至(c)項所述資訊，而且應要求提供給主管監管機構。
- (e) 第(a)至(c)項概不影響資料匯入者在第 14(e) 條及第 16 條的義務，即是在無法遵循本條款時，迅速通知資料匯出者。

15.2 合法性審查和資料最小化

- (a) 資料匯入者同意審查揭露要求的合法性，尤其是此類要求是否仍在提出要求之公務機關的權限範圍，如經審慎評估後，資料匯入者認為有合理依據，足以認定該要求違反目的地國法律、適用國際法義務及國際禮讓原則時，可對該要求提出質疑。資料匯入者在相同條件下，應尋求是否可能提出上訴。資料匯入者對要求提出質疑時，應尋求臨時措施以暫時中止要求效力，以待主管司法機關做出實體裁定。等到適用訴訟程序有具體要求後，才得以揭露要求之個人資料。這些要求概不影響資料匯入者於第 14(e) 條的義務。
- (b) 資料匯入者同意製作文件，記載合法性評估和對於揭露要求的任何質疑，並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文件提供給資料匯出者。該文件亦應在接獲要求下，提供給主管監管機構。
- (c) 資料匯入者同意在回覆揭露要求時，將依據該要求的合理解釋，提供最低允許限度的資訊量。

第 IV 節-最終條款

第 16 條

違反本條款和終止

- (a) 資料匯入者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遵循本條款時，應迅速通知資料匯出者。
- (b) 若資料匯入者違反本條款，或是無法遵循本條款，資料匯出者應暫停傳輸個人資料至資料匯入者，直至對方能再度確保遵循本條款，或是終止合約為止。此規定概不影響第 14(f) 條。
- (c) 在下列情況，只要是與本條款個資處理相關的合約，資料匯出者應有權予以終止：
 - (i) 資料匯出者已根據第(b) 項暫停傳輸個人資料至資料匯入者，而且資料匯入者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在任何情況下為暫停一個月內)，恢復遵循本條款；
 - (ii) 資料匯入者嚴重或持續違反本條款；或
 - (iii) 資料匯入者未能遵守管轄法院或監管機構針對本條款義務而做出具約束力的裁定。在這些情況下，應向主管監管機構通知此類違反行為。若合約涉及當事人不只兩方，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資料匯出者僅能向相關當事人行使終止合約的權利。
- (d) 依第(c) 項終止合約前進行傳輸的個人資料，應按照資料匯出者的選擇，即刻歸還給資料匯出者或全數刪除。任何資料複本亦同樣適用。資料匯入者應向資料匯出者舉證確有刪除資料。在尚未刪除或歸還個人資料前，資料匯入者應繼續確保遵循本條款。適用於資料匯入者的當地法律，若禁止歸還或刪除已傳輸的個人資料，資料匯入者保證將繼續遵循本條款要求，而且僅在當地法律要求的範圍和期限內處理資料。
- (e) 各當事人在(i) 歐盟執委會依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第 45(3) 條通過決議，納入本條款適用的個人資料傳輸；或(ii) 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成為個人資料傳輸對象國法律架構一部分時，可撤銷受到本條款約束的協議。此條款概不影響適用於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涵蓋資料處理的其他義務。

第 17 條

準據法

本條款應以歐盟會員國之一的法律為準據法，惟該國法律須允許第三方受益人權利。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德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18 條

合意法院和管轄權

- (a) 本條款相關之任何爭議，應於歐盟會員國法院予以解決。
- (b)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法院為德國柏林法院。
- (c) 資料當事人亦可在居住地所在會員國法院，向資料匯出者和/或資料匯入者提出法律訴訟。
- (d) 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此法院之管轄權。

附錄

註:

必須能夠清楚地區分適用於每次傳輸或傳輸類別的信息，並在這方面確定締約方作為資料匯出者和/或資料匯入者的各自角色。這不一定需要為每一項傳輸/傳輸類別及/或合約關係填寫和簽署單獨的附錄，如這種透明度可以透過一個附錄來實現。然而，如果有必要確保足夠清晰度，則應使用單獨的附錄。

補充文件 I

A. 當事人名單

資料匯出者：

1. 名稱: Mercedes-Benz AG

地址: Mercedesstraße 120

聯絡人姓名、職稱和聯絡資料: /

依本條款傳輸資料的相關活動: 見下列 B 項目

簽名和日期: 請參閱本 A 部分第 5 節

角色 (控管者/處理者): 控管者

資料匯入者：

1. 名稱: ASP (請參閱協議敘文)

地址: 請參閱協議敘文

聯絡人姓名、職稱和聯絡資料: /

依本條款傳輸資料的相關活動: 見下列 B 項目

簽名和日期: 請參閱註冊流程詳細資訊和文檔

角色 (控管者/處理者): 控管者

B. 傳輸說明

個人資料進行傳輸的資料當事人類別

請參閱 A 部分附件 1

進行傳輸的個人資料類別

請參閱 A 部分附件 1

進行傳輸的敏感性資料(如適用)及採用的限制或安全措施，已有完整考量資料性質和涉及風險，例如嚴格限制用途、存取設限(包括僅限接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存取)、保留資料存取記錄、限制再行傳輸或採取額外安全措施：

不適用

傳輸頻率(例如：資料為一次性或連續傳輸)：

持續基礎

處理性質

請參閱 A 部分附件 1

資料轉移和後續處理目的

請參閱 A 部分附件 1

個人資料保留期限，若不適用，請提供用於決定此期限的標準：

客戶資料：ISP/ISP 員工，例如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訂單詳細資料(訂單日期、訂購的零件/服務、訂單數量、銷售、未下訂單(銷售損失)、B2B Connect 平台的使用頻率、交貨時間)	從業務流程定義保存期	下訂單後 2 年後匿名，創建報告後 3 年後刪除(按月和季度建立報告)
	具有特定開始日期的刪除規則	下訂單後 2 年後匿名，產生月度或季度報告後 3 年後刪除

關於傳輸至(分包)處理者，請一併指出處理主旨、性質和期限：

不適用

C. 主管監管機構

請指出根據第 13 條決定的主管監管機構。

Der Landesbeauftragte für den Datenschutz und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 Baden-Württemberg, Königstraße 10 a, 70173 Stuttgart

補充文件 II - 技術和組織措施，包括確保資料安全的技術和組織措施

備註:

技術和組織措施須以具體(非通用) 名詞加以闡述。請一併參閱附錄首頁的一般性意見，尤其有必要清楚指出每項傳輸/各組傳輸採用何種措施。

陳述資料匯入者實施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包括相關認證)，並在考量處理性質、範圍、背景和用途，以及自然人所享權利和自由所具風險下，確保達到適當安全等級。

對於 B2B Connect 相關的處理活動（包括業務分析和活動/行銷支援），以下 TOMs 應適用：

1. 訪問控制（物理）	是	否	不適用
應用程式處理個人數據的系統區域被劃分為不同的安全區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員的規範，包括實際進入相關房間或區域的授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的准入授權 I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訪客制定規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的主要規則和條例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所有進出的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場所的物理性保護（例如圍欄、外牆、檢查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入口（如鎖系統、身份證閱讀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盜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裝置（如報警系統、閉路電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系統（如旋轉門、雙門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保護措施文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訪問控制（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記錄在案的安全概念，用於訪問（登錄）應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身份驗證服務（GAS）的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目錄定期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安全應用程式閘道（SAGW/WC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並檢查訪問授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標識和授權驗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使用者身份管理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認證流程（例如晶片卡、生物識別存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當的密碼保護（安全密碼的綁定要求，加密存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的訪問嘗試，包括對安全問題的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網路隔離（例如，使用 VPN、防火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刪除前雇員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安全軟體（例如反惡意軟體、入侵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訪客制定規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訪問規則和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訪問控制(用戶權利)	是	否	不適用
---------------	---	---	-----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為應用程式實現的授權和角色概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訪問所需的用戶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審查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加的訪問限制（基於需要知道和最小特權的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特別重要功能（例如系統管理員）的附加密碼（基於 4 眼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系統的多用戶端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獨立和多客戶端的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測試、集成和生產環境的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環境和歸檔環境的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讀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寫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保留期的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披露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數據傳輸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保留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終端加密（例如硬碟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錄數據轉發或傳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記錄的資料轉寄形式（例如列印輸出、資料介質、自動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錄的介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傳輸權利的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所執行數據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SB 介面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行動裝置處理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數據載體處置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資料操縱（惡意軟體防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匯入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確保系統記錄/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估日誌檔/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職責分離（SoD）（定義 SoD 矩陣並實施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輸入、更改或刪除記錄的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記錄/記錄的數據的輸入/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更改部分記錄/記錄的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更改/刪除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簽名，確保數據更改的真實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作業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梅賽德斯-奔馳代表數據處理的標準協議已經達成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數據處理者代表數據處理的標準協議已達成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委員會的標準合同條款已就第三國處理者代表數據處理達成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的職責受到嚴格監管/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於調整/更改提供給數據處理者的指令的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控制者已進行並記錄了現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已提交我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提交的認證已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已提交分包商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者已檢查分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用性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定期檢查系統狀況（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份和恢復計劃到位（定期數據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數據歸檔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在案的應急計劃（業務連續性、災難恢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測試應急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是否存在冗餘資訊科技系統（伺服器、存儲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運行的物理保護系統（消防、能源、空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定期審查、評估和評價所採取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的有效性的程序	是	否	不適用
定期檢查系統狀態（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具有約束力的指南和行動說明中描述適用的數據保護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保護專員參與相關的新數據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對於與 Webparts 相關的處理活動（包括業務分析和活動/行銷支援），應適用以下 TOMs:

1. 訪問控制 (物理)	是	否	不適用
應用程式處理個人數據的系統區域被劃分為不同的安全區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員的規範，包括實際進入相關房間或區域的授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的准入授權 I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訪客制定規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的主要規則和條例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所有進出的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場所的物理性保護（例如圍欄、外牆、檢查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入口（如鎖系統、身份證閱讀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控裝置（如報警系統、閉路電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系統（如旋轉門、雙門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保護措施文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訪問控制 (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記錄在案的安全概念，用於訪問（登錄）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身份驗證服務（GAS）的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目錄定期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安全應用程式閘道（SAGW/WC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並檢查訪問授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標識和授權驗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使用者身份管理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認證流程（例如晶片卡、生物識別存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的密碼保護（安全密碼的綁定要求，加密存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的訪問嘗試，包括對安全問題的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網路隔離（例如，使用 VPN、防火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刪除前雇員的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安全軟體（例如反惡意軟體、入侵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訪客制定規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訪問規則和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訪問控制(用戶權利)	Yes	No	Not applicable
為應用程式實現的授權和角色概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訪問所需的用戶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審查授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加的訪問限制（基於需要知道和最小特權的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特別重要功能（例如系統管理員）的附加密碼（基於 4 眼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系統的多用戶端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支援獨立和多客戶端的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測試、集成和生產環境的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環境和歸檔環境的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讀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寫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據保留期的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披露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數據傳輸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保留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終端加密（例如硬碟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錄數據轉發或傳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記錄的資料轉寄形式（例如列印輸出、資料介質、自動傳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的介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傳輸權利的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所執行數據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SB 介面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行動裝置處理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數據載體處置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止資料操縱（惡意軟體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匯入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確保系統記錄/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估日誌檔/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職責分離（SoD）（定義 SoD 矩陣並實施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輸入、更改或刪除記錄的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記錄/記錄的數據的輸入/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更改部分記錄/記錄的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更改/刪除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簽名，確保數據更改的真實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作業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梅賽德斯-奔馳代表數據處理的標準協議已經達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代表數據處理的標準協議已達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委員會的標準合同條款已就第三國處理者代表數據處理達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的職責受到嚴格監管/分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於調整/更改提供給數據處理者的指令的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控制者已進行並記錄了現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已提交自我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數據處理者提交的認證已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處理者已提交分包商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者已檢查分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可用性控制	是	否	不適用
定期檢查系統狀況（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份和恢復計劃到位（定期數據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數據歸檔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在案的應急計劃（業務連續性、災難恢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測試應急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是否存在冗餘 資訊科技系統（伺服器、存儲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運行的物理保護系統（消防、能源、空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定期審查、評估和評價所採取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的有效性的程序	是	否	不適用
定期檢查系統狀態（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具有約束力的指南和行動說明中描述適用的數據保護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保護專員參與相關的新數據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分

代表控制者處理數據的條款

序言

這些關於代表控制者進行數據處理的條款（“**條款 B 部分**”）規定了雙方在數據保護方面的義務，這些義務因代表控制者進行數據處理而產生，如下所述。**B 部分**中的這些條款適用於與這些處理操作相關的任何活動，在此過程中，處理者的員工或處理者委託的第三方可能會接觸到控制者的個人數據。但是，這些條款的適用範圍應僅限於其中一方作為 **GDPR 第 28 條**所指的處理者（相對於另一方）的情況。超出此範圍，這些條款不適用。

1. 角色和責任

控制者依靠個人數據的處理來執行其售後業務。為此，處理者向控制者提供服務，如附件 1所述。

2. 標的和責任

處理者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委託標的為如下所示或任何附加服務協議或訂單中指定的活動。在這些條款 **B 部分**的範圍內，控制者應全權負責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特別是向處理者傳輸數據的合法性、通過處理者處理數據以及在服務過程中對數據的任何後續處理。

3. 委託的規範

3.1 附件 1進一步描述了委託收集、處理和/或使用個人數據的目的、類型和範圍。

3.2 附件 1進一步描述了所收集和/或使用的個人數據的類型和類別，以及根據本協議處理個人數據的數據主體的類別。

4. 控制者發出指令的權利

4.1 在委託範圍內，控制者保留發佈有關數據處理類型、範圍和程序的指示的權利，可以通過發佈單獨的指令來指定這些指示。這些是最終確定，並將通過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和系統提供的設置和功能來執行。導致商定的處理標的和程序發生變化的指示必須達成一致，然後被記錄在案。

4.2 處理者將通知控制者任何其認為違反數據保護要求的指令。然後，處理者可以推遲相關指令的執行，直到控制者以書面形式（包括通過電子郵件）確認或更改該指令。

4.3 除雙方之間的書面偏離協議外，控制者的管理層或其他授權代表僅有權代表控制者一方發出書面指示（包括通過電子郵件）。

4.4 被授權在處理者一側接收指令的是“[...]的數據保護協調員”，可以通過[...]聯繫。

5. 處理者的義務

5.1 處理者應僅按照控制者的委託並按照控制者的指示收集或處理數據，除非歐盟或成員國法律或處理者受制於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要求處理者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處理者應在處理前將該法律要求告知控制者，除非該法律基於公共利益的重要理由禁止此類資訊。

處理者將僅按照控制者的指示糾正、刪除或阻止代表控制者處理的數據。如果數據主體聯繫處理者要求更正或刪除其數據，處理者應將該請求轉發給控制者。

5.2 除非適用法律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執法部門要求禁止，否則處理者應立即通知控制者數據保護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要求訪問或扣押個人數據。此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者應使用所有合理可用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的措施來防禦此類行為，或允許控制者代替並代表處理者這樣做，如果它願意，則尋求保護令或允許控制者代表處理者這樣做。在任何情況下，處理者都應合理地與控制者合作進行此類抗辯。

- 5.3 在授予對個人數據的訪問許可權之前，處理者將要求受雇於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員遵守數據保密和保密性，並讓他們熟悉這些條款 B 部分中的規定和適用於他們的數據保護義務。如果處理者在處理個人數據時遵守專業保密或其他特殊保密義務（例如，受電信保密約束的數據），則此類義務還應包括這些特定情況和相關義務。
- 5.4 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要求，處理者將任命一名數據保護專員，並將其聯繫方式轉發給控制者，並應毫不拖延地向控制者報告本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更改和更新。
- 5.5 處理者將毫不拖延地通知控制者處理者或處理者雇用的人員違反指示或保護控制者個人數據的規定。

處理者承認，控制者可能有義務記錄違反個人數據保護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在 72 小時內將此類違規行為各自通知監管機構及數據主體。如果發生此類違規行為，處理者將協助控制者以適當的方式履行其報告義務，以使控制者能夠及時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處理者應將違規行為通知控制者，並在處理者可獲得的範圍內至少提供以下資訊：（a）描述違規的類型、所涉及的數據主體和數據集的類別和大致數量，（b）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以獲取更多資訊，（c）對違規可能後果的描述，（d）說明為補救或減少違約行為而採取的措施。

此外，處理者應毫不拖延地通知控制者正常運營過程的嚴重中斷、任何違反數據保護的嫌疑或處理控制者數據時的其他違規行為。

- 5.6 處理者將通知控制者監管機構在處理控制者個人數據方面的任何監控活動和採取的措施。
- 5.7 在可能和合理的情況下，處理者通過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協助控制者履行控制者對數據主體的義務，例如數據主體的資訊和訪問、數據的更正和刪除、處理限制或數據可移植性的權利和反對權（如適用）。
- 5.8 處理者協助準備數據保護影響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協助監管機構事先諮詢。根據控制者的要求，處理者應向控制者披露所需的信息和文檔。
- 5.9 雙方應就根據上述 5.7 和 5.8 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達成協議。奔馳香港沒有義務承擔奔馳香港提供奔馳香港有義務或將有義務履行的這些服務的費用，無論根據成文法是否存在這種委託。
- 5.10 在執行委託數據處理期間，處理者應監督上述義務的遵守情況。
- 5.11 處理者應保留代表控制者進行的處理活動的記錄。

6. 處理安全

- 6.1 處理者採取所有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與風險相適應的安全級別，並協助控制者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

因此，在其職責範圍內，處理者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要求建立其內部組織。處理者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採取、維護和控制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合理保護控制者的數據免遭濫用和丟失。

- 6.2 在這方面，處理者應提供與風險相適應的安全級別，同時考慮到技術水平、實施成本和處理的性質、範圍、背景和目的，以及自然人權利和自由的不同可能性和嚴重性的風險。這包括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入口控制、使用者控制、訪問控制、傳輸控制、輸入控制、工作控制、可用性控制以及按目的分離，除其他外，視何者適用而定，把個人數據假名化和加密，確保處理系統和服務的持續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彈性的能力，以及在發生物理或技術事件時及時恢復個人數據的可用性和訪問的能力，以及定期測試、評估和評估技術和組織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處理過程的安全性。
- 6.3 關於技術和組織措施的進一步說明見 [附件 2](#)。
- 6.4 技術和組織措施取決於技術進步和發展。處理者可以實施適當的替代措施。但是，這些措施不得低於具體措施提供的安全水準。但是，任何重大更改都必須記錄在案。

7. 控制者的權利和義務

- 7.1 控制者和處理者應各自負責遵守各自的法定數據保護法，因為該法律適用於根據本協議處理的個人數據。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 7.2 數據主體對控制者（以及代表其的處理者）持有的個人數據享有各種權利。由於在任何情況下，與數據主體有直接關係的控制者也應確保適當履行相關數據主體的權利，特別是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適當地告知數據主體各方所扮演的角色和任務，例如，通過為客戶提供對相關私隱政策實際版本的訪問。
- 7.3 控制者應規定在委托終止後返還所提供的數據介質和/或刪除記錄數據的措施。如果沒有發佈規範，數據應移交給控制者或銷毀。如果根據特定規範刪除數據，處理者應向控制者確認此類刪除，並應控制者的要求指定進行此類刪除的日期。

8. 審計

- 8.1 控制者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權控制本協議以及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中規定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和要求的遵守情況，包括定期檢查。處理者承諾允許此類控制並支援控制者，及提供必要的資訊。
- 8.2 控制者應主要通過要求處理者的數據保護組織的數據保護專員進行相應的自我審計和/或獨立審計師的認證來履行其控制義務。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控制者保留在必要時進行額外現場檢查的權利。
- 8.3 控制者根據上述第 8.1 條和第 8.2 條進行的審計應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不得干擾標準內部運營，並應提前作出合理通知。
- 8.4 根據控制者的書面要求，處理者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控制者提供任何資訊，並在必要時提供審計所需的文檔。

9. 子處理者

- 9.1 處理者有權使用子處理者來履行其合同義務。
- 9.2 處理者應通過與子處理者簽訂相應的協議，確保在子處理者被授予訪問控制者個人數據的授權之前，對子處理者施加至少與處理者根據 B 部分的這些條款承擔的義務基本相同的義務。
- 9.3 如果處理者涉及子處理者，則附件 1 包含有關每個程序所涉及子處理者的進一步資訊。此外，附件 3 中列出了涉及子處理者。處理者應將有關添加或替換其他子處理者的任何預期變更通知控制者，從而使控制者有機會反對此類變更，而控制者必須為此類反對提供合理的理由。如果控制者仍然不批准新的子處理者，則控制者和處理者可以通過提供書面終止通知來終止服務中受影響的部分，而不會受到處罰。
- 9.4 本第 9 條不適用於處理者將輔助服務分包給第三方的情況；此類輔助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郵件、通信、運輸和接收服務以及看護服務。

10. 地域和國際數據傳輸

- 10.1 如果國際數據傳輸（如有，包括與子處理者有關的數據傳輸）不受梅賽德斯-奔馳數據保護指令 EU A 17.4 的約束，則雙方（也與子處理者有關）應根據需要簽訂相應的歐盟標準合同條款。
- 10.2 在適用的情況下，歐盟標準合同條款（包括其附件）的條款應優先於這些條款 B 部分的其餘部分和整個協議中的任何衝突條款。為避免疑義，這些條款 B 部分的其餘部分以及整個協議中僅超出歐盟標準合同條款且不與之相矛盾的條款應仍然有效。

11. 責任

在不影響本協議主體第 7 條的情況下，控制者應對損害負責，並應賠償處理者因（i）控制者違反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或其他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行為而導致的第三方的任何索賠或其他損害和責任，包括監管機構命令或罰款的後果，和/或（ii）處理者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只要這些法律是基於正確執行本協議的規定或控制者的其他指示。如果控制者不對引起責任的情況負責，則不適用。

附件 1：角色、任務和合作範圍

1. B2B Connect 平台相關處理活動

程序	目的/範圍	角色和任務	數據類別和數據主體
B2B Connect 平台服務的系統支援	為 ASP 員工提供使用者支援（通過票據工具/呼叫中心）	奔馳香港：處理者（奔馳股份公司：子處理者） 分別為 ASPs 提供支援 ASP: 控制者 使用 WebParts，包括用戶支援	ASP 數據：賬戶數據，包括客戶名稱/公司名稱、客戶員工姓名和客戶聯繫數據、客戶地址、支援票據/事件相關信息、售後服務系統使用數據，包括交易和相關 ISP 數據，包括 ISP 公司名稱、員工姓名或採購訂單相關數據（如有必要）

2. 業務分析

程序	目的/範圍	角色和任務	數據類別和數據主體
展示、報告和分析	在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展示 ISP 交易數據，提供報告和分析	奔馳香港：處理者（MBAG：子處理者） 在 B2B Connect 賣家中心顯示 ISP 交易數據，並根據 ASP 的要求提供報告和分析 ASP：控制者 使用 WebParts，包括數據顯示、報告和分析	ISP 數據：ISP 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訂單詳情（訂購日期、訂購的零件/服務、訂單數量、銷售額、未下訂單（銷售損失）、B2B Connect 平臺/售後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交貨時間）、基於上述銷售數據的分析和報告 ASP 數據：公司名稱、使用者名、使用者身份
活動提案服務（如果奔馳香港和/或 ASP 要求提供此類服務，否則不適用）	奔馳股份公司和奔馳香港（如適用）使用提供的數據來運行業務分析，並為奔馳香港和 ASPs 建立相關的行銷活動，並為行銷活動的運營提供支援。 這通常包括奔馳股份公司向奔馳香港或 ASP 提供行銷材料，包括 ISP 名單（例如包括潛在客戶），以便他們通過不同的直接行銷管道（如果適用於特定市場）與 ISPs 聯繫，包括為此目的向奔馳香港或 ASPs 發送行銷材料+經銷商名單。	奔馳股份公司: 處理者 託管帶有業務分析數據的資料庫;根據提供的數據奔馳香港和 ASPs 操作應用程式並協助奔馳香港和 ASPs 創建營銷活動，使他們能夠通過不同的直接行銷管道與 ISPs 聯繫。為此，將行銷材料 + ISP 清單傳輸到奔馳香港和/或 ASPs。 奔馳香港: 控制者 接收 ISP 清單 + 行銷活動的行銷材料（行銷活動將由奔馳香港全權負責運營，如適用）	ISP 數據：ISP 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訂單詳情（訂購日期、訂購的零件/服務、訂單數量、銷售額、未下訂單（銷售損失）、B2B Connect 平台/售後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交貨時間） ASP 數據：公司名稱、使用者名稱、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p>可以向 ASPs 提供類似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也充當 ASPs 的處理者）</p> <p>ASP：控制者</p> <p>接收 ISP 清單 + 行銷活動的行銷材料（行銷活動將由 ASP 全權負責運營）</p>	
<p>直銷活動服務（如果 ASP 要求提供此類服務，否則不適用）</p>	<p>（可選）當 ASP 訂購時，奔馳香港可以通過為 ASPs 提供專用的 Web 服務來支援向客戶發送行銷材料，以便 ASPs 上傳最終客戶聯繫數據，以及奔馳香港以 ASP 的名義和代表 ASP 分發活動；此外，奔馳香港可以通過 MB 呼叫中心聯繫 ISP 來支援 ASP 的行銷支援服務</p>	<p>奔馳香港：處理者</p> <p>奔馳香港可以以 ASP 的名義並代表 ASP 發送行銷活動（電子郵件）（或涉及 MBAG 或其他子處理者）。在這種情況下，奔馳香港將提供一個介面，ASP 可以通過該介面將最終客戶數據（名稱、電子郵件位址）傳輸到奔馳香港。</p> <p>然後，奔馳香港將處理傳輸的數據，以便發送行銷電子郵件（也通過奔馳香港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p> <p>或者，奔馳香港可以通過 MB 呼叫中心聯繫 ISP，並跟進以前的業務交易</p> <p>ASP：控制者</p> <p>經營行銷營地</p>	<p>ASP 數據：公司名稱、員工姓名、使用者 ID、地址、電子郵件、電話</p> <p>ISP 數據：公司名稱、聯繫方式、員工姓名、電子郵件、訂單詳細資訊（訂購日期、訂購的零件/服務、訂單數量、銷售額、未下訂單（銷售損失）、B2B Connect 平台/售後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更多潛在客戶相關信息</p>

3. 接收者

具有專門角色的受限個人，個人資料只會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其披露，以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例如承包商，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財務的承包商（如適用））；集團實體、顧問、審計師、會計師；金融機構；執法機構、政府機構、監管機構。

附件 2：技術和組織措施

以下技術和組織措施反映了在相關環境的各個功能組成部分中實施的措施。根據子功能和應用程式的不同，並非所有以下措施都可以完全實施（例如，針對已經在特別保護的環境中運行的應用程式的特殊訪問控制措施，例如特別保護的數據中心）。將根據要求提供針對每個產品元件、子功能或（部分）應用所採取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的具體詳細說明。

見 A 部分的附件 2（子附件 2）

Mercedes-Benz-internal use only-draft
Review by local legal counsel required

附件 3：子處理者

#	奔馳香港的子處理者，包括地址/位置	處理的標的和性質	期限
1.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B2B 平台技術運營+ 為使用者提供支援	在 ASP 使用 B2B 平台的期間內
